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11042臺中市太平區祥順路一段200號

承辦人：書記 鐘仁圻

電話：04-22794157#1207

電子信箱：steven88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三義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太區社字第1150023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87133300C1150020228print、姚君相驗屍體證明書1(4399601_387610000A_1150023195_ATTACH1.pdf、4399601_387610000A_11500231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轄居民姚萌君(男，49年次，E120465002)死亡，其
女吳君認領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5年6月11日義鄉社字第1150006763號函。
- 二、經本所於115年6月17日與警政單位聯繫後，得知其女吳君
不願出面辦理其父姚君之遺體認領等相關事宜，故煩請貴
區協助辦理姚君之死亡公告事宜。

正本：苗栗縣三義鄉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本所社會課、臺中市生命
禮儀管理處

電 2026/06/22 文
交 14:55:16 章

社會福利課 115/06/22



1150007148